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019)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8年12月24日



内能职院字〔2018〕50号

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2019）

一、办学基本信息

（一）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定位

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是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自治区唯一的一所能源类实行“准军校式”管理的高等职业院校。学院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拥有校园网络、多媒体演示、电子阅览、图书馆、实训室等教学设备，占地320余亩。学院以三年制高职、五年制高职、中专为主，兼成人教育、职业培训，下设电力工程系、建筑工程系、交通运输系等，以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高铁、地铁、空乘服务、会计、电子竞技等为主打专业。学院坚持以“融入区域经济建设、服务能源行业发展、立足技术岗位群建设、顺应科技发展趋势”为办学方针，围绕产业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全力推行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产学研结合体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为区域能源类行业培养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育人理念，采用“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院积极探索和融入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行“学徒制”培养模式，实现招生就业一体化。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

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抓住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秉承国家的办学基本方针，立足北部边疆，服务内蒙，以推进知识创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促进民族文化繁荣进步为己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院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完善产学研相结合、夯实科学基础、突出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将统一要求与个性培养有机结合，着力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确立了“基础扎实、口径较宽、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开拓精神的创新型复合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二）办学规模

目前，学院有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1530 人，五年制在校生 658 人，中职在校生 564 人，合计总人数为 2752 人，比 2017 年增加 91 人。

（三）专业建设与特色

1、专业结构与规模

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共设置 11 个专业，覆盖交通运输、新能源发电工程、道路运输等 7 个专业大类。在校生规模最大的两个专业大类分别为能源类（65.2%）和运输交通类（14.82%）。没有专业在校生占全部在校生比例超过 30%专业的情况，各专业 2018 年有毕业生 575 人。

2、重点或特色（品牌）专业

学院有学院重点专业为发电厂电力系统、风电系统运行与维护、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护，分布在学院能源电力工程系、新能源应用系、交通运输系。

（四）教职员队伍建设

1、教职员队伍基本情况

学院现在设有 1 个党政管理机构，在编教职工数 137 人，比 2017 年增加 33 人。

2、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学院专任教师 78 人，外聘兼职教师 36 人，分别比 2017 年增加 25 人和减少 63 人。专任教师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 4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61.5%。生师比为 16:1，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为 15.4%，比上年度分别增加 4 和 11.1%，整体教师队伍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提高。

3、教师校外培训及交流情况

本年度学院专任教师参加各类培训 36 人次，时间为 134 天，比上年分别增加 16 和 110。

（五）基本办学条件

自学院开办以来，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基本办学条件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办学标准。

（六）办学经费及效率

1、年度办学经费总收入及基构成

学院的办学性质为民办学校，与其他公办学校相比，国家的有些政策性支持及教育事业经费拨款等学院没有享受到，长期以来，办学经费比较单一，主要经费来源于学费收入和很少的上级专项资金投入。2018年学费总收入1330多万元，比2017年有所增加。

2、年度办学经费总支出及其构成

学院年度经费支出共计1480多万元，与2017年相比支出有所回升。

3、生均培养成本

2018年，学院经费收入总额1330多万元，折合在校人数生均培养成本比2017年有所增加。

（七）实践教学条件

1、校内实习实训条件

学院先后投资建设校内及共建实训基地18个，占地面积2238平方米，设备总值近千万元，设备配套总量300多套，设备利用率90%以上，比2017年增加内外各两个。

2、校外实习实训条件

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工学交替的教育模式是国家教育部对职业教育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职业教育的根本规律，学院现与企业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17处。这些实训基地包括了目前学院各主体专业所涉及的多家企业，目前各专业都能够结合实践教学需要确立相对稳定，运行良好的校外实习基地，为以后学生就业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合作利用率均达到要求，比2017年新增2处。

3、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学院为新建统招院校，经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了职业技能鉴定站及校外多站，合作工作开展较好，每年都能满足本院资格证考核需求，年鉴人数逐年上升。

二、学生发展

（一）招生

1、计划、报考、录取及报到

学院2017年计划招生600人，实际报到449人，报到率74.8%，比2017年实际报到有所减少。

2、生源

本年度区内招生309人，占总数的68.8%，比2017年有所减少；区外招生140人，占总数的28.6%，比去年增加近3个百分点，主要分布在甘肃、山西等能源大省。

（二）就业创业

1、就业

（1）领导带头、制度保障

学院就业安置工作本着“对学生负责，使家长放心，让企业满意”的宗旨，学院领导亲自牵头，由各系主任、辅导员、就业导师及“订单”企业人力资源总监等共同组成毕业生职前就业及就业安置小组。采取“分组”及“一对一”量化服务与绩效考核等措施，确保就业安置工作“就业率、高薪率、巩固率及企业满意率”与学院办学责任紧密对接。

学院就业处抽调各小组人员深入相关企业进行调研走访，深入进行了解企业情况，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及时为学生提供用人信息，争取企业对实习学生的留用，扩大用人市场空间。

2018年毕业生就业市场由北方扩大到全国各地，形成了多家长期稳定实习就业的合作企业。毕业生就业率继续保持在92%以上，毕业生的就业专业对口率达到80%以上。

（2）提升学生就业认识，畅通就业渠道

就业处与教务处开展让学生自觉主动认识就业学习，寓教于乐，以探索就业，到优秀企业就业为目标，全面提升情智体能的分析就业活动。学生分组收集企业信息，比较汇总企业资料，展开对优秀企业竞争力对抗辩论，使学生对相关企业的各方面有较深刻的认识和感知，从而使其认同并愿意到该企业。

2、创业

（1）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对学生进行的SYB培训，有120人获得创业证书，根据学院就业处跟踪调查，学生有29人进行了自主创业，占5%，比2017年增加了2人。

三、教学改革

（一）培养过程及质量

1、专业调整及优化

学院现开设11个专业，以电力能源类为主，在2017年的基础上申报2个专业，使更趋向社会需求。

2、课程调整及优化

学院2011年开始招生，根据近两年对相关企业用人的实际需要，适时将理论课程和实践实训有机结合，课堂教学和动手操练相结合，传统技能和现代技术掌握相结合，岗前分岗实训和就业实习相结合，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结合，对知识和技能，教学方法、课程设置提出了更详细的要求。

3、课程资源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资源建设，根据教学需要，各门课程优选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立了教材编写、选用体系，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先后主编（参编）了自用教材，得到了同行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开建了数字化网络校园，充分利用教学资源，达到资源共享优化教学的目的，扩大知识面和专业的学习。

4、实习实训的质量

学院在实习实训中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与企业和用人单位紧密合作，认真组织调研和论证，按照职业岗位能力素质的要求，加强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把实践教学各个环节（校内实验实训、校外认识实习、课程或教学实习、顶岗实习、就业实习等）作为专业教学的核心环节纳入课程体系的总体设置中，通过各环节的培养，把学生顶岗实习作为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在学生一年的顶岗实习中，根据企业、学生、教师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使之实现了实习与就业的零距离对接。2016级学生顶岗实习覆盖率达到98%以上，比2015级提高1个百分点。

5、通过学生活动，培养人文素养

学院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校园文化丰富多彩，充分发挥学生处、团委、学生会的作用，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技、文化活动，大力发展学生社团，引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形成了教育、教学、管理、文化活动、文体活动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氛围，推动了整体学生活动的深入开展。通过专业演讲比赛、模型大赛、志愿者行动等一系列活动，使学生在自我教育、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人文素养作用。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院构建了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室、教务处、各系（部）和学生信息员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监控和反馈机制，形成了学期初、中、末三阶段常态化教学检查制度。我校结合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了专业、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教务处调整了内设机构，增设了教学运行和教学监控，加强了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加大学籍管理改革力度。学院建立健全了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师评学制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章制度，学生信息反馈制度、教师业绩年终考核制度，并结合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使教学评估结果与教师的津贴挂钩，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与学院经费、院长津贴挂钩。学院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使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学院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行之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和促进了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四、社会服务

（一）培训服务

学院先后为北京泰兰普特、北京汇通聚源、北京优利康达、上海华仪公司、北京中环公司、吉利汽车集团、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岗前培训近 600 多人次，受到企业的高度评价。

（二）科技服务

学院先后承担了学院自主开发编写的《描述统计学》、《太阳能切片与组件技术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及《风力发电实用课程》和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

（三）合作交流

学院先后与 TCL、中安光伏、英利达光伏、优利康达风电、吉利汽车集团、内蒙古体育局电子竞技中心进行合作，为 TCL 辅助测试多次，使学生得到有效的社会合作交流。

（四）毕业生评价

1、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及竞赛获奖

学院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大实践类课程的比例。进一步推广“双证书”制度，2018 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97%。

2、毕业生对学习的满意度

根据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广泛征询学生对学院服务态度，服务方式，服务质量和对所学专业及课程对工作起作用的统计与分析，毕业生对学习的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到 98%。

3、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及推荐度

2018 届毕业学生对母校提供的就业、创业平台相当满意，今年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为母校推荐新生。

（五）用人单位评价

1. 对主要面向行业的人才贡献及质量

学院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查，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的评价整体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学生对本职工作满意，一大部分学生专业对口，主要在电力技术类和能源类及汽车制造类行业，半年后大部分学生工资在 3500 元以上。

2. 对本地区人才贡献及质量

2018 届毕业生多为贴近本地区行业企业，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培养学生定位为企业发展的需求，通过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了学生的就业能力，主打专业学生供不应求。

五、政策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教育厅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给予了政策上力尽所能的支持，明显改善了学院的办学环境，有效地保证了学院的可持续性发展。

学院党总支和院务会出台了系列保障教学和学生就业、创新、创业文件，校企合作进一步得到升华。

六、面临挑战

（一）主要成就、办学特色和经验

建院伊始，学院秉承“融入区域经济建设、服务能源行业发展；立足技术岗位群建设、顺应科技发展趋势，突出地区特色，依托特色优势专业，实施精细化、高质量能源人才培养”，明确提出“立足能源、服务经济建设”，“建设优质资源，吸引优质生源，提供优质服务，给予优质培养，不断巩固和加强教学质量”的教学要求，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贴近企业、贴近生产、校企合作；走教、学、做一体化的创新职教之路的办学理念，学院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才培养模式由知识牵引型向技能型引导型转型，将实现学生从具体有一定认知水平的自然人向社会欢迎的职业人转变的培养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

1、办学经费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

随着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自治区财力的增强，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2016年以来学校办学经费有明显改善，我院教育教学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与区内高水平学院和学校自身发展目标相比，还存在着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校园建设、实训设备、办学条件改善等经费不足，需要进一步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加大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2、在师资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经济条件下学校人才吸引建设力度，以“求贤若渴、惜才如命、三顾茅庐”的精神，广揽优秀人才，特别要加大专业领军人才、学术大师培养引进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人才计划，学校创设新的条件，加大学校“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教学学历提高支持计划”、“聘请校外专家计划”等力度，营造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和快速健康成长的优良制度文化环境。

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需要进一步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和完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学生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进一步强化实训、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改革学生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将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生培养方案，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训练，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

- 附件 1 记分卡
- 2 学生反馈表
- 3 资源表
- 4 国际影响表
- 5 服务贡献表
- 6 落实政策表

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